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核紀錄

日期：113 年 1 月 22 日

壹、召集人：徐主任委員輝明

貳、審核方式：書面審核

參、紀錄：張建中

肆、審核委員：劉委員耿銘、葉委員旺奇、陳委員鴻圖、張委員鑫隆、洪委員新民、楊委員政賢、周委員志青、黃委員成永、蔣委員明珊、許委員文豪。

伍、說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僅有宿舍調配提案，為免影響教師住宿安排，故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陸、提案：審議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次空房計6戶如下：

(一) 一期雙併 1 戶：

1. 居南邨 122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二) 二期雙併 1 戶：

1. 居南邨 87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三) 二期四併三房 4 戶：

1. 居南邨 103-1 號一樓 (空房)。

2. 居南邨 103-2 號三樓 (原住戶申請續借)。

3. 居南邨 105-1 號一樓 (原住戶申請續借)。

4. 居南邨 105-3 號三樓 (空房)。

三、本次申請者共17員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

者依序遞補(附件一)。

四、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12年1月2日，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學人宿舍借用（改借、續借）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13年4月1日止，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

五、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倘有空房，將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柒、審查結果：資料審議無誤，案經電子郵件全數 11 位委員確認同意(附件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核紀錄

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壹、召集人：徐主任委員輝明

貳、審核方式：書面審核

參、紀錄：張建中

肆、審核委員：劉委員耿銘、葉委員旺奇、陳委員鴻圖、張委員鑫隆、洪委員新民、楊委員政賢、周委員志青、黃委員成永、蔣委員明珊、許委員文豪。

伍、說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僅有宿舍調配提案，為免影響教師住宿安排，故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確認：

提案一

案由：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均已完成分配並辦理公證在案。

提案二

案由：「保留 1 至 2 間公寓式一房或二房宿舍給予新進教師優先申請，住宿期間為半年至一年間」討論案。

決議：嗣主席裁示，目前宿舍需求量大，本案保留暫不執行。

執行情形：未來視供需狀況提案再議。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2.10.11 第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並已公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案經電子郵件 11 位委員全數確認同意。

柒、本次提案：審議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次空房計6戶如下：

(一) 一期雙併 1 戶：

1. 居南邨 122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二) 二期雙併 1 戶：

1. 居南邨 87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三) 二期四併三房 4 戶：

1. 居南邨 103-1 號一樓 (空房)。

2. 居南邨 103-2 號三樓 (原住戶申請續借)。

3. 居南邨 105-1 號一樓 (原住戶申請續借)。

4. 居南邨 105-3 號三樓 (空房)。

三、本次申請者共17員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附件一)。

四、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12年1月2日，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學人宿舍借用（改借、續借）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13年4月1日止，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

五、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倘有空房，將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捌、審查結果：資料審議無誤，案經電子郵件 10 位委員確認同意，1 位委員

(許委員文豪)不同意，不同意意見為：發現有兩位申請住戶為續住申請，

建議在可以協調之下，讓獲配之續住戶可以不勞動搬遷為優先選擇，以減免牽動之不便（附件二），嗣經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總務處保管組辦理情形：經查詢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中第七條之借用程序：(二)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又查第九條：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即借用兩期以上續借住戶，視為空房納入調配；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據此本次空房調配均係依照積點計算標準核計並依照各個老師申請宿舍的種類排序調配(詳參排序名冊)，本次有兩位住戶延長住宿申請，因申請之宿舍種類皆有較高積點之前序位申請者，因此僅能改配其他宿舍類型。

敬請審核確認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宿委會 書面審查資料及宿舍調配結果

11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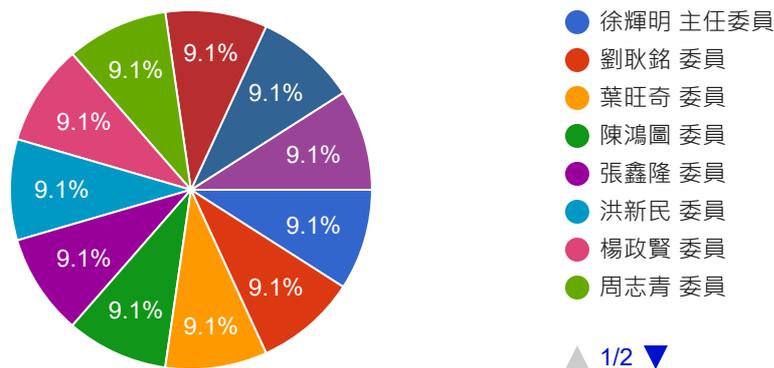
[發布分析結果](#)

委員姓名

單選。

11 則回應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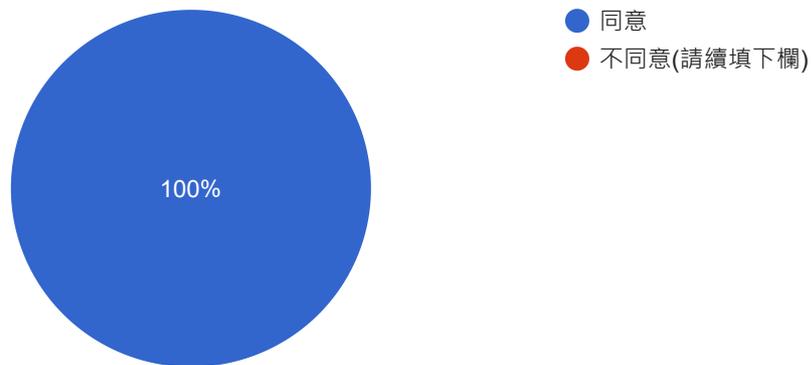


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確認

單選。

11 則回應

 複製



不同意的意見表示

0 則回應

目前還沒有人回應這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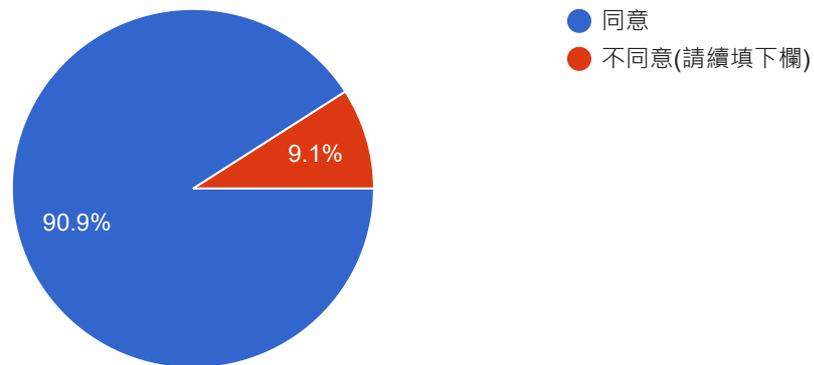


調配結果內容確認



單選。

11 則回應



不同意的意見表示

1 則回應

發現有兩位申請住戶為續住申請，建議在可以協調之下，讓獲配之續住戶可以不勞動搬遷為優先選擇，以減免牽動之不便！以上說明！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檢舉濫用情形](#) - [服務條款](#) - [隱私權政策](#)

Google 表單



國立東華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人宿舍申請人排序名冊

製表日期：113.01.15

製表人：張建中

依審核點數 由高至低者 排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宿舍類型							底薪 點數	到校 年資 點數	教師 級職 點數	兼主 管職 務點 數	眷口 點數	審核 點數	備註
				一期 雙併	二期 雙併	四併 三房	素心 里 三房	四併 二房	素心 里 二房	素心 里 一房							
1	歷史系	*陳○○	教授	7	6	①	3	2	4	5	77	43	40	14	5	179	續借四併三房，居南部103-2號三樓。 獲配
2	民發系	*賴○○	教授			①					77	24	40	18	0	159	續借四併三房，居南部105-1號一樓。 獲配
3	華文系	游○○	副教授	2	①	3					71	49	34	0	0	154	獲配二期雙併，居南部87號
4	華文系	張○○	副教授		1						71	34	34	0	15	154	改借，現居居南部106-3號一樓。 未獲配(因申請的宿舍類型已無空房)
5	企管系	*陳○○	副教授	②	1	3	5	4	6		60	25	34	0	15	134	續借二期雙併，居南部87號 (未獲配) 。 改獲配一期雙併，居南部122號
6	語傳系	黃○○	副教授	2	1						62.5	24	34	6	5	131.5	改借，現居素心里D1-1。 未獲配(因申請的宿舍類型已無空房)
7	體育中心	*江○○	專案講師	1	2	③	5	4	6	7	45	27	20	0	30	122	續借一期雙併，居南部122號 (未獲配) 。 改獲配四併三房(103-1號一樓、105-3號三樓)
8	資工系	方○○	助理教授	2	1						45	2	28	0	5	80	未獲配(因申請的宿舍類型已無空房)
9	體育系	陳○○	專案助理教授	7	6	①	2	3	4	5	43	1	26	0	5	75	獲配四併三房(103-1號一樓、105-3號三樓)
10	語言中心	楊○○	助理教授	2	1	3	4	5	6	7	43	2	28	1	0	74	未獲配
11	化學系	林○○	副教授	4	3	1	2	5	6		39	1	34	0	0	74	未獲配
12	語言中心	劉○○	副教授	6	7	1	2	3	4	5	39	0	34	0	0	73	新進教師。(暫支) 未獲配
13	資管系	張○○	助理教授	2	1	3	4	5	6		35	1	28	0	5	69	未獲配
14	民發系	高○○	助理教授			3	4	1	2	5	33	0	28	0	5	66	新進教師。(暫支) 未獲配
15	會計系	許○○	助理教授	2	3	1	5	4	6	7	33	2	28	0	0	63	未獲配
16	電機系	謝○○	助理教授	7	6	5	4	1	2	3	33	0	28	0	0	61	新進教師。(暫支) 未獲配
17	語言中心	劉○○	助理教授	7	6	4	5	3	2	1	33	0	28	0	0	61	新進教師。(暫支) 未獲配
18		以下空白															

*：期滿續借